10/11/2020

## 于俊和与东台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全文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28

浏览: 47次



##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苏09行终5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于俊和,性别××年××月××日生,××族,居民。 委托代理人赵月宏,盐城市建军法律服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台市公安局,住所地东台市广场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涂剑辉,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某程,该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于俊和因诉被上诉人东台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8)苏0903行初39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15日,违法行为人于俊和使用"爱我的人加油"微信号,在"潘J李银祥移动VIP用户交流群"的微信群中,发布"双中村大喜了,干部跟老百姓丁起来了,还叫了120"、"头灶有个双中村,干部搞起女人实在真,一下下去捣得深,还要120来打个催胎针"等言论,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被告东台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决定对于俊和行政拘留五日。原告于俊和不服,于2018年8月30日诉至原审法院。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告东台市公安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被告东台市公安局提交的李银祥、于楚荣、颜俊华、吴小卫、何德琴等人的陈述、微信截图等证据与原告于俊和本人的陈述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于俊和在微信群内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实。被告东台市公安局对原告

10/11/2020 文书全文

于俊和作出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告于俊和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于俊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于俊和负担。

于俊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 1.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错误,拒绝查明 应依法查明的事实。原审判决对查明事实表述过于简单,原审没有对上诉人在庭 审中对被上诉人所做笔录事实部分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上诉人在微信中所发的 内容,并没有指明具体客体。原审认定上诉人的行为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依据 不足。本案争议最关键的事实,即报案人吴、何二人是否有过上诉人在微信中所 说的情形,是否曾到医院就医,原审法院未依职权取证。2. 原审没有就上诉人在 庭审中对被上诉人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认定。程序严重违法, 故意庇护被上诉人。办理治安案件的法定期限只有30日,只有案情重大、复杂才 可延长,本案案情普通且简单,不应延长办案期限。另外,延长办案期限由上一 级公安机关批准,办理本案的是头灶派出所,代行东台市公安局职能,所以批准 机关是盐城市公安局,本案批准同意延长办案期限的是东台市公安局副局长,不 符合规定。被上诉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并未告知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依据及应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等。案涉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不合 理。3. 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案涉微信内容虽然低级庸俗,应当受到批 评教育, 但并不违法。综上, 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 撤销案涉行政处 罚决定书,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东台市公安局答辩称: 1. 我局对于俊和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上诉人于俊和在微信群内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该事实有其本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印证。2. 我局对于俊和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我局受理该案后,依法履行了延长办理案件期限的手续,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送达,并通知上诉人家属。我局给予上诉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提出的证据、依据,原审法院已随卷移送本院。本院对事实、证据的认定与原审法院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

10/11/2020 文书全文

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告东台市公安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上诉人于俊和在微信群内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该事实有上诉人于俊和本人陈述、李银祥、于楚荣、颜俊华、吴小卫、何德琴等人的陈述、微信截图等证据相互印证。被上诉人东台市公安局对上诉人于俊和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公安派出所承办的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报所属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本案中,案件承办单位是东台市公安局头灶派出所,其申请延长办案期限,由东台市公安局副局长批准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上诉人于俊和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可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于俊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 红 审判员 吕 红 审判员 本星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梁 悦

书 记 员 徐小龙